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　　訴　　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原 措 施 學 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　訴　事　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9月23日○○○○字第1140068219號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。

主　　文

原措施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為學校教師，配合校務推動雙語教學不遺餘力，並有嘉獎及加班補休時數3日6小時，若使用於抵銷事、病假，則可未達請假28日之標準。且申訴人不諳生理假與病假之差異，有3日病假實為生理假。病假方面，申訴人113年12月20日在校工作日配合校慶預演活動返回教室，即發生兩眼被黑影遮住，急診後經醫師檢查，診斷為視網膜裂孔及輕度白內障。後給予雷射手術治療，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宜休養1個月，惟申訴人於休養1個月後，經醫師評估可返回工作崗位，故於114年2月10日銷假返校上班。申訴人因罹病且有影響生命安全之虞，爰於休養期間電請校內同事及人事主任協助請假，確實無多餘能力注意假別使用情形。

(二)又申訴人不諳法規，且忙於公務、家務及身體健康等因素，實無暇顧及請假事宜，這時實需仰仗人事室專業提醒協助把關。況且申訴人尚有休假未請畢，也未曾接受校內人事室專業提醒需依前開要點程序辦理，以致申訴人請病假超過28日，被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。

(三)申訴人請假期間，皆依規定請人代課，未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況。

(四)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第2款第4目…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

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…」。

(五)原措施學校所為申訴人113學年度事、病假、補休及休假日數之併計或調整，應秉於教師請假規則立法精神及考核辦法考核之目的，維護教師請假及考核權益，予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，依事實適時調整申訴人113學年度之假別登記。

(六)況且各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尚訂有「…因不諳法規規定，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，1年內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之規定」，教師部分則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精神，原處分機關應同意申訴人改正重新登記假別。

(七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撤銷原措施，並改核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。

二、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(一)申訴人自113年8月9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請事假計3日7時、病假計25日6時，累計已達29日5時。經原措施學校查核出勤紀錄，申訴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事、病假合計超過28日屬實。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相關規定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事項並無違反法令。

(二)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條文規範明白，適用標準具體，並無任何可供彈性解釋或裁量之處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教師出勤資料之計算，係以申訴人自行提出之假單、證明文件等正式紀錄為準，計算方式客觀，並無偏差或任意認定之情形。查申訴人113學年度請假單及差假明細表，申訴人所請病假25日6時(非眼疾期間共計4日1時，眼疾期間共計21日5時），事假3日7時。故申訴人事、病假共計29日5時，已超過28日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於114年8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審酌申訴人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28日，爰經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考列「第4條第1項第3款」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措施學校所作之認定係依據事實與法令所為，內容合法，並無不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

(二)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

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」

(三)考核辦法第10條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

(四)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條第1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
(五)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…」，申訴人於114年9月23日收受原處分措施，並於114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適法。

(六)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
二、程序部分

(一)查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當然委員5人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1人，票選委員8人，均未兼行政職務。又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、女性7人，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：「(第1項)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…(第3項)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4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續查原措施學校114年8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考核會，其出席委員11人，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決議初核申訴人「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」之同意票數11票，故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、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惟查原措施學校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考核會審議申訴人113學年度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成績考核案，未依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，

程序顯有瑕疵。

(四)基於程序不備，實體不究，本案原處分措施之作成，程序罹有瑕疵，於法未合，應予撤銷，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三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8　月　1　4　日